

申請外國營利事業技術服務報酬及權利金免稅案件應備文件

104年發布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申請外國營利事業技術服務報酬及權利金免稅，無制式申請表格，惟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 申請函 1 份（申請人自備）。
- (二) 產品型錄 1 份。
- (三) 技術合作合約書影本 1（含中譯本）。
- (四) 工廠登記證影本 1 份；技術服務業者提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本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檢附其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1 份。
- (五) 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申請者，檢附委託申請授權書 1 份。
- (六) 依第五點申請專利權權利金免稅，檢附文件如下：
 1. 所授權之專利係屬關鍵技術而國內無法提供，或國內可提供，惟其效能無法滿足營利事業產品規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效能差異分析說明)1 份。
 2. 專利權依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登記或依他國專利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應分別檢附：

依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登記之專利權(檢附下列文件之 1)：

 - (1) 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權證書 1 份。
 - (2) 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權簿 1 份。

依他國專利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專利權：

 - (1) 該國所核發專利權證明文件 1 份。
 - (2) 如無法取得專利權證明文件，得以該國專利權主管機關網站下載之專利案件狀態及權利異動資料足資佐證專利所有權及有效期限之文件 1 份。
 - (3) 佐證網站資料真實性之相關文件。
 - (4) 他國專利權相關文件，應檢附中文版。
- (七) 依第六點申請商標權權利金免稅，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核准證書及授權使用登記證書影本 1 份，並提供與本國營利事業

技術合作之商標併列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物件之樣品型錄影本 1 份。

- (八) 依第七點申請電腦程式著作權權利金免稅，檢附外國營利事業擁有電腦程式著作權相關證明文件(如依外國法律登記之著作權證書影本、外國營利事業出具之切結書)以及授權使用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1 份。
- (九) 依第九點申請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檢附符合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十八款之相關證明文件。